

安顺市环境空气质量月报

(2019年12月)

2019年12月，全市7个区县按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 3095-2012)要求开展了二氧化硫(SO₂)、二氧化氮(NO₂)、一氧化碳(CO)、臭氧(O₃)、可吸入颗粒物(PM₁₀)和细颗粒物(PM_{2.5})6项指标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，依据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技术规定》，按空气质量综合指数(简称综合指数)进行排序，排名依次为关岭县、平坝区、镇宁县、开发区、西秀区、紫云县、普定县，除平坝区优良天数比例为93.5%外，其余各县区的优良天数比例均为100%。

一、2019年12月各区县环境空气质量排名

排名	城市	综合指数	首要污染物	全省排名
1	关岭县	2.97	细颗粒物(PM _{2.5})	36
2	平坝区	3.22	细颗粒物(PM _{2.5})	43
3	镇宁县	3.25	细颗粒物(PM _{2.5})	44
3	开发区	3.26	细颗粒物(PM _{2.5})	46
5	西秀区	3.34	细颗粒物(PM _{2.5})	46
6	紫云县	3.41	细颗粒物(PM _{2.5})	56
7	普定县	3.52	细颗粒物(PM _{2.5})	66

注：开发区在全市排名单列，在全省作为西秀区一部分，因此全省排名与西秀区一致。

二、各项指标监测结果

县区	时间	优良率	综合指数	二氧化硫 (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	PM ₁₀ (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	二氧化氮 (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	一氧化碳 (95百分位)(mg/m^3)	PM _{2.5} (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	臭氧(90百分位) (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
西秀区	2018年12月	100.0%	2.85	25	34	19	1.0	27	70
	2019年12月	100.0%	3.34	32	39	19	0.9	31	105
	同比	持平	上升17.2%	上升28.0%	上升14.7%	持平	下降10.0%	上升14.8%	上升50.0%
开发区	2018年12月	100.0%	2.85	26	35	19	1.0	27	68
	2019年12月	100.0%	3.26	27	41	18	0.8	33	101
	同比	持平	上升14.4%	上升3.8%	上升17.1%	下降5.3%	下降20.0%	上升22.2%	上升48.5%
平坝区	2018年12月	100.0%	2.56	22	32	18	1.0	25	51
	2019年12月	93.5%	3.22	23	44	18	1.1	35	76
	同比	下降6.5%	上升25.8%	上升4.5%	上升37.5%	持平	上升10.0%	上升40.0%	上升49.0%
普定县	2018年12月	100.0%	2.42	23	36	10	0.9	23	64
	2019年12月	100.0%	3.52	31	49	19	0.8	35	100
	同比	持平	上升45.5%	上升34.8%	上升36.1%	上升90.0%	下降11.1%	上升52.2%	上升56.3%
镇宁县	2018年12月	100.0%	3.05	29	37	15	1.4	30	72
	2019年12月	100.0%	3.25	31	42	13	0.9	31	112
	同比	持平	上升6.6%	上升6.9%	上升13.5%	下降13.3%	下降35.7%	上升3.3%	上升55.6%
关岭县	2018年12月	100.0%	2.58	21	34	13	1.0	24	76
	2019年12月	100.0%	2.97	17	40	14	1.1	29	105
	同比	持平	上升15.1%	下降19.0%	上升17.6%	上升7.7%	上升10.0%	上升20.8%	上升38.2%
紫云县	2018年12月	100.0%	3.11	41	38	14	1.2	28	70
	2019年12月	100.0%	3.41	33	48	15	1.2	32	92
	同比	持平	上升9.6%	下降19.5%	上升26.3%	上升7.1%	持平	上升14.3%	上升31.4%

注：2018年12月及2019年12月各项指标数据皆以实况数据计算。

全市 7 个区县 2019 年 12 月**二氧化硫**浓度均值范围在 17-33 微克每立方米，关岭县最低，紫云县最高；与去年同期相比，全市二氧化硫平均浓度上升 3.7%。**二氧化氮**浓度均值范围在 13-19 微克每立方米，镇宁县最低，西秀区和普定县最高；与去年同期相比，全市二氧化氮平均浓度上升 13.3%。**可吸入颗粒物 (PM₁₀)**浓度均值范围在 39-49 微克每立方米，西秀区最低，普定县最高；与去年同期相比，全市可吸入颗粒物平均浓度上升 22.9%。**细颗粒物 PM_{2.5}**浓度均值范围在 31-35 微克每立方米之间，西秀区和镇宁县最低，平坝区和普定县最高；与去年同期相比，全市细颗粒物平均浓度上升 23.1%。**一氧化碳**第 95 百分位数范围在 0.8-1.2 毫克每立方米，普定县和开发区最低，紫云县最高。与去年同期相比，全市一氧化碳平均浓度下降 9.1%。**臭氧日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数**范围在 76-112 微克每立方米之间，平坝区最低，镇宁县最高。与去年同期相比，全市臭氧日最大八小时平均浓度上升 47.8%。